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1人，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，公司拟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

亿元整的借款，期限 5 年，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。公司以名下位于澄迈县老城镇谭才坡建筑面积合计：34543.97 m²的房屋及对应分摊的 465913.81 m²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老城国用[2005]第 788、789 号，房产证号：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 2572、2573、2574、2675、2676、2677、2678、2679、1335 号）及本公司名下第四、第五条水刺生产线的 35 项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公司承诺上述贷款本息未结清前，不优先归还股东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